

石家庄铁道大学语言文化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河北省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相关要求及《石家庄铁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铁大教务〔2023〕38号），结合语言文化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推荐原则

1. 推免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表现按照确定的规则进行量化，生成综合成绩，择优推荐。
4. 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内推荐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优秀学生。

二、组织机构

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专业系主任、团委书记、毕业班辅导员、教师代表（1-2名）、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为不少于9人的奇数。

三、申请推免资格条件

1. 申请推免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语言文化学院在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社会责任感强，思想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必修课（含实践环节）成绩合格且正考不及格门数不超过1门。必修课（不含实践环节）正考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

(5) 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或者大学英语（I、II）成绩不低于70分；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水平要求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2.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审核，按照学校文件“第三章推免生基本条件第六条（五）”及“第五章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规定的办法执行。

四、推荐程序

1.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按比例（取整数）分配到不同的专业，在专业内部按综合成绩排名推荐。剩余名额不分专业，由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候选人综合成绩、日常表现等进行评价，投票确定推荐人选。

2. 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发布通知，规定时间节点。

3. 具备申请资格的学生自愿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交至学院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接受补充材料。

4.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资格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相关业绩进行量化、计算，按综合成绩排序；党政联席会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院内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报学校承办部门。

5. 学校按程序审核通过后，将推免生资格名单及相关材料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并报河北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五、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1. 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成绩”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成绩。

2. 学业成绩。学业成绩为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学位课、必修课（不含实践环节）正考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满分为100分。免修课程的成绩，以申请免修的考试成绩计算；如考试、考核成绩结果为等级的，把等级成绩换算为分数成绩，其中：优秀为95分，良好为85分，中等为75分，及格的为65分，不及格的为0分。
计算公式：学业成绩= $\Sigma(\text{科目考试考核成绩} \times \text{科目学分}) / \Sigma(\text{科目学分})$ 。

3. 综合素质成绩。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角度，将申请人在校期间获得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等量化计分，满分15分。包括5个小项，各项目分别用A、

B、C、D、E 表示，权重分别为 15%、40%、20%、5%、20%。A、B、C、D、E 每个单项累计 100 分封顶，各单项分值量化标准见附件 1。计算公式：综合素质成绩 = $(A \times 15\% + B \times 40\% + C \times 20\% + D \times 5\% + E \times 20\%) \times 15\%$ 。

4. 综合素质成绩确定原则。

(1) 同一时期同一内容项目获奖，奖励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计算。

(2) 纳入计算项目的取得日期截止至推免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3) 未列入附件中的荣誉、奖励等，又确能代表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的，由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列入并确定分值。

六、管理与监督

1.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鼓励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

2.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且被招生单位录取的学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就业或自行联系出国，学校相关部门不为其出具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3. 已经确定为推免生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思想品德表现不合格的。

(2)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4) 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5) 本科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的。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交费、填报志愿等手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

5.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6. 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责受理推免工作的投诉，并及时向工作小组汇报。

7. 本办法由语言文化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8. 本办法自 2026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既往细则同时废止。

语言文化学院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语言文化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计分细则

一、荣誉称号类成绩 A (权重 15%)

成果项目	荣誉称号	级别	分值/项	备注
荣誉称号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个人”“优秀工作者”及相当荣誉者； 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长、“优秀团支部”的团支部书记、“三下乡”、“冀青调研”等社会实践先进团队的负责人。	国家级	100	上述所列内容之外的荣誉称号，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认后，按照认定等级并计分。 以上荣誉称号只取一项计算。
		省级	80	
		厅级	40	
		校级	30	
		院级	10	

二、学科竞赛类成绩 B (权重 40%)

成果项目	级别	备注
I 参加《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中 A、B、C 类竞赛并获奖；且该项赛事为教育部当年竞赛目录（非观察目录）	A 类	<p>竞赛计分=100分×类别系数×级别系数×等级系数×排名系数。</p> <p>类别系数：A1、A2 类、A3 类、B 类、C 类分别对应 1.0, 0.95, 0.85, 0.6, 0.3。竞赛类别依据参赛当年发布的《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A、B 类）》和 C 类竞赛执行计划认定。</p> <p>级别系数：国家级、省级、校级分别对应 1.0, 0.5, 0.2。市级奖励参考校级奖励认定。</p> <p>等级系数：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 1.1, 1.0, 0.6, 0.4。</p> <p>排名系数：第 1 到 5 名分别对应 1.0, 0.9, 0.8, 0.3, 0.2, 后续排名对应 0.1。</p>
	B 类	

II 专业类协会主办的语言类竞赛成绩	C 类	专业类协会包括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中国语文报刊协会等语言专业协会。竞赛应经由学校推荐。其他不在以上所列范围内的竞赛，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	-----	---

学科竞赛获奖认定的说明：

1.如组队参加的学科竞赛需要以不区分团队成员名次的方式认定，需在竞赛组委会文件中有明确的团队排名不分先后或同等性质的表述作为佐证材料，则该竞赛的团队人员不区分贡献多少，均按照最高分计。

2.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或同时获得团队奖和个人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3.以上 I、II 两类成果最多各取一项，且总分不超过 100 分。

三、科研创新成绩 C（权重 20%）

成果项目	级别	分值/项	备注
I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50	只计结题验收项目；多人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乘以 1，第二作者乘以 0.7，第三作者乘以 0.5，其余作者乘以 0.2
	省级	30	
	校级	10	
II 学术论文	SSCI、SCI、EI、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100	作者单位为石家庄铁道大学；论文应为本专业学术论文。SSCI、SCI、EI、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收录检索为准，其他论文以见刊为准（录用通知不计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审核时该核心期刊对应版本为准；多人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乘以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80	
	在其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文期刊至少应为 AMI 入库期刊）	30	

			1, 第二作者乘以 0.7, 第三作者乘以 0.5, 其余作者乘以 0.2
--	--	--	---------------------------------------

注：以上 I、II 两类成果最多各取一项，且总分不超过 100 分。

四、素质特长成绩 D（权重 5%）

成果项目	级别	计分办法	备注
素质特长	国家级	国家级奖励，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0 分、80 分、50 分；	本项指在文艺、体育等方面特长；校级及以下奖励不计分；以奖励证书为准。只取一项。
	省级	省级奖励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0 分、40 分、30 分；	
	厅级	厅级奖励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	

五、社会工作计分 E（权重 20%）

成果项目	岗位	分值/项	备注
社会工作	参军入伍	100	应征入伍且正常退役。
	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30	参加国际性或全国大型活动、赛事的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2 周及以上，按要求完成服务或实习工作，且招募信息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官方发布，可予以加分。

附件 2:

石家庄铁道大学语言文化学院
 _____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学院(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姓名		民族		出生日期			照 片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政治面貌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E-mail					
拟申请攻读研究生学校及专业(按意向顺序填写3个)	填写计划申请学校名称		填写申报专业名称					
基本条件	序号	主要业绩成果					量化计分	审核人
	1	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课(含限选、含实践环节)成绩合格且正考不及格门数不超过1门。					√	
	2	必修课(含限选、不含实践环节)正考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所有成绩均按初次考核成绩计算)。成绩排名: _____					√	
	3	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或者大学英语(I、II)成绩不低于70分;英语专业学生的外语水平要求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外语水平: _____					√	
学业成绩	1	必修课(含限选、不含实践环节)正考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为_____分,在本专业年级排名第_____名;						
综合素质成绩认定业绩成果	1	荣誉称号;荣誉称号名称,授予单位,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授予时间,如优秀三好学生,河北省教育厅,省级,2019.8,第1名						
	2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竞赛名称,组织单位,竞赛等级,获奖等级,获奖时间,排名,如: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教育部,A1,全国一等奖,2019.12,第2名						
	3	科研创新成果;如张三,李四等.气候学研究的若干问题[J].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9,35(4):101-106.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项;项目名称,项目级别,排名						
	4	素质特长;特长类获奖名称,组织单位,获奖等级,获奖时间						
	5	社会工作;社会工作名称,主管部门名称,担任职务或工作,担任时间						
	小计							

个人 承诺		<p>本人保证，以上所填一切内容（包括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经过本人认真思考和审核，而且符合本人真实情况，本人对此承担一切责任。</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辅导员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一贯表现等方面符合资格条件的鉴定意见		<p>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